

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任庆功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D922.29
492

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任庆功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4 号

中等专业学校轻工专业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任庆功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长安街6号)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1/32印张: 13 字数: 331千字

1992年5月 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定价: 3.90元

ISBN 7—5019—1169—x/F·086

前 言

《经济法概论》是由轻工业部中等专业学校企业管理教材委员会委托部分教师按照部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原试用教材《经济法基础教程》一书的基础上，吸收了经济法学新的科研成果，补充了近几年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后集体编写而成，并经教材委员会审查同意，作为全国轻工中专学校财经类各专业的统编教材。

该书从轻工中专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教学的特点，既注意了经济法学本身的系统性、科学性，又努力体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是本系统内经济法学教师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它不仅适用于本系统内经济法教学的需要，也可以作为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大学、干部学校、党校及轻工系统的干部和职工学习经济法的教材或参考用书。

本书主编：任庆功；主审：汤显肠。

各章撰稿人是：

任庆功，第一、六、十一、十三、十五、十六章；

于华钦，第三、七、八、九、十、十七、十八章；

刘德新，第二、四、五、十二、十四章。

本教材的编写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广大同仁和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四节 违法与犯罪、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4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4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9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61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64
第五节 代理制度	71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7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80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84
第五章 统计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95
第二节 统计法的基本内容	9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3
第七章	成本和会计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成本法	148
第二节	会计法	156
第八章	审计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关于审计机关审计的法律规定	166
第三节	关于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法律规定	172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82
第三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86
第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190
第二节	商标注册和注册商标	196
第三节	商标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05
第四节	涉外商标注册	209
第十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发明创造授予专利的范围	218
第三节	专利权主体及其权利与义务	223
第四节	取得专利权的法定程序	231
第五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和专利代理	236
第六节	违反专利法的责任	239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4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58
第四节	工业企业联合、竞争和破产的法律规定.....	261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概述.....	268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73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79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奖惩的规定.....	287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9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7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1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2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23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2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其他规定.....	330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3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	340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342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45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54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区别.....	356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36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364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372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374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	38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8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8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03
后记		407

第一章 法的一般常识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法是一种规范，这是人们普遍承认的问题。所谓规范，即维持社会生活秩序，对社会成员明示“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尺度。法这种规范，一般说是属于社会规范的组成部分。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除法之外，还有道德、习惯、宗教信条、日常生活规则等多种多样的规范。然而，就法而言，它明显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是国家社会生活的规则，而不是民间组织或其他团体订立的准则或规程，它与国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所以说，法是社会规范中至关重要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要弄清这一理论问题，必须从法的起源、法的本质说起。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所以劳动产品异常匮乏，它只能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产品，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既然没有私有制和剥削，那么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牢固的血

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组成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氏族领袖由大家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们不脱离劳动和其它成员完全平等，没有任何特权。他们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他们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持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则，由于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保证实施。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庭，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可见，在原始公社时期，虽然没有法律，人们却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它不仅能够比以前的共同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当社会分裂为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以后，奴隶劳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公社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代替。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必须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

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运用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共同执行，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

我国自夏代（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进入了阶级社会。《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说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因而制定了法律。最初的法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和战国交替的时期。

总之，法与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同时，也不是永恒存在的，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灭。

二、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的定义，可以这样表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确认、保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与法律的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法律一词一般有广义和狭义

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仅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所以两个者可以通用。

古今中外许多法学家，对法的本质都曾作出过种种解释。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的管仲曾说过：“法、律、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他说出了法的规范性的特点，即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但这句话并没有从根本上揭示出法的本质。历代剥削阶级的法学家由于他们所处的历史时代以及阶级的局限性，都不可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对法的本质给予了完整的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私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论断，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它对于我们了解法的一般概念和本质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根据这一论断，可以对法的本质作出以下表述：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一种意志，这已被法学界所公认。但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某一阶级中少数领导人的个人意志的表现，任何社会的法，都是这一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要按自己的意志办事，按自己的意志建立国家制度，就必须以法律的形式来表现。一旦法律制定出来，就成为全社会一切阶级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约束社会所有成员。所以，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2.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表现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0页。

法律上，也表现在其他各种意识形态上，如哲学、文学、艺术、道德、宗教信仰等等。所不同的是，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

第一，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所谓制定，是国家根据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新创建颁布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是国家对社会上已有的对统治阶级有利的行为规则，如社会上通行的习惯、纪律、宗教信条等等，由国家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

第二，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国家把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作为该社会一切成员的行为规范，必然遭到敌对阶级的反抗，所以为了确保其实施，必须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如果法律制定后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来保证实施，那么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法律规范的以上两个特征既是国家意志性的表现，也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作为体现该统治阶级意志的法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了解这一点，是了解法的本质的关键所在。

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适应，在历史上出现了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的法。这些不同类型的法，正是反映了各个社会统治阶级的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

(二)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

1. 法的性质由经济基础决定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等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均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正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因此，不同的经济基础，产生不同的法律，不同法律之间的不同性质，均取决于不同的经济基础。

2. 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了，要求法律也要相应地发展变化，否则，法律就不能确认和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也难达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目的。如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就给我国的经济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法律如果不能反映改革变化了的生产关系，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3. 法反作用于它的经济基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6页。

“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基础”服务。因此，法律对产生它的经济基础不可能是消极的，它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反作用。法律的这种反作用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

一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反动作用。

法律究竟起什么样的反作用，主要由它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的。

(三) 法律与统治阶级政策的关系

所谓政策，就是一定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从具体的阶级关系和斗争形势出发而制定的方针、路线和原则。统治阶级的政策，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是为实现其政治目的而确立的行动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与法律的本质是一样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首先表现为政策，只有那些在实践中已验证是正确的政策，而且又能够在较长的时间内起作用，统治阶级才把它条文化、具体化和定型化，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所以，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①古今中外不以统治阶级的政策为内容的法律是没有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政策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如果把党的政策看成就是法律，用党的政策取代法律，从表面看似乎强调了政策，实际上是取消了贯彻党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我国的法律在贯彻、实现党的政策中起着重要作用，它的重要性，就在于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和条文化，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就在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它能把党的政策通过法律形式，变成全体人民都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执行法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就是服从党的领导，任何把政策与法律对立起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证明，有政策还必须有法律，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只要党的政策，而不要法律是不行的。过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没有正确的认识党的政策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不懂得运用法律这个实现国家权力的工具的重要性，这可以说是我们缺乏统治经验的一种表现。

(四)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是评价人们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的标准。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标准。所以，道德与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律与道德虽然都是社会规范，但它们之间有着重大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 法律只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而道德规范则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

2. 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所以任何国家只有一个法律体系。而道德则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经过长期实践自然形成的，它通常是靠社会的舆论、传统的习惯力量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它们的道德标准也不同，所以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个道德体系；

3. 道德规范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广泛。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受道德谴责的行为，也并非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至为密切。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目的，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法律以其所特有的强制性，积极保护和推行统治阶级的道德，以扩大统治阶级道德的影响，统治阶级的道德则以舆论的力量动员人们守法，对法律的实施起着促进作用，是现行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力量。同时，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是互相渗透的，在必

要的时候，统治阶级甚至可以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直接确认为法律规范。至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对于现行法律制度来说，则是一种异己的对抗力量。因此抵制与破坏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就成为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的一项经常的任务。

（五）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律本质的歪曲

几千年来，剥削阶级思想家，在法律的本质问题上，曾经提出过种种的学说和理论，力图作出符合实际的最有权威的解釋。但是他们所处的时代，以及他们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不论是最古老的“神学论”，还是古希腊、罗马时期的“自然法”学说，以及后来的“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规范法”学派、“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实用主义法”学派等，都没有对法律的本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釋。

剥削阶级法学，在法的起源和本质问题上，尽管说法不一，但他们的共同点是：

1. 把法律说成是永恒存在的社会现象，似乎没有法律社会就不能存在，而根本不谈法律产生同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阶级形成的内在联系。

2. 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是人类“正义”、“理性”或“民族精神”的体现，而都不敢揭示法律的阶级本质。

3. 宣扬法律是为整个社会利益服务的，是调和各种社会冲突的工具，而不是统治阶级用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显然，以上这些观点都是不符合法律产生的真实历史过程的，也是对法律本质的歪曲，因而完全是错误的。但是，值得一提的是：法总是同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和法律意识相适应的。无论在中国或外国的古代，“法”这个词，都兼有“公平”、“正直”、“准绳”、“规矩”、“尺度”等含义。

“法”的中文古体字为“灋”。根据古籍《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志)所以触不直者去之，